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16 款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框架, 方案 13) **

目录

	页次
概览	2
A. 决策机构	8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2
C. 工作方案	15
次级方案 1. 法治	16
次级方案 2. 政策和趋势分析	25
次级方案 3.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29
D. 方案支助	37
附件	
2008-2009 年执行但 2010-2011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	41

* 核定的方案预算摘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64/6/Add. 1) 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63/6/Rev. 1)。



概览

表 16.1 支出估计数

秘书长拟议数	38 258 800 ^a
2008-2009 年订正批款	37 575 900
^a 按 2008-2009 年费率计算。	

表 16.2 拟议人力资源

员额	数目	职等
经常预算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数	113	1 个 USG、2 个 D-2、4 个 D-1、13 个 P-5、26 个 P-4、24 个 P-3、11 个 P-2/1、3 个 GS(PL)、29 个 GS(OL)
新员额	2	次级方案 2 的 1 个 P-5 和 1 个 P-3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数	111	1 个 USG、2 个 D-2、4 个 D-1、12 个 P-5、26 个 P-4、23 个 P-3、11 个 P-2/1、3 个 GS(PL)、29 个 GS(OL)

- 16.1 大会在《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中将实现可持续发展确立为联合国的一项目标。可持续发展是多层面的。它要求共享地球资源以促进人的尊严。它还要求妥善管理这些资源,以使子孙后代能继承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此外,还必须使个人摆脱不文明的行为,以保障其生存、尊严与生计,协助重新激发社会的价值观以制止犯罪。这个方面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工作的核心,该办事处被授权协助会员国与非法药物、犯罪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斗争。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还决心加大力度打击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加倍努力履行承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协调一致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16.2 针对世界毒品问题、全球犯罪活动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采取行动,是一项共同承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中处理,同时需要采取综合平衡的措施。
- 16.3 大会《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明确认定有组织犯罪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主要安全问题。毒品、犯罪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深刻地影响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法治。禁毒办工作的核心是打击犯罪、毒品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使世界更加安全,实现人人享有安全和公正。
- 16.4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通过以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建议,在其第 2007/12 和 2007/19 号决议中核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四年期战略。该项战略响应许多利益攸关方的需要,是与会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协商后产生的(E/CN.7/2007/14-E/CN.15/2007/5)。

- 16.5 禁毒办的战略建立在三个专题上，即法治、政策和趋势分析以及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但保持了以往两年期方案计划的连续性，其运作着重于：
- (a) 规范服务：促进执行国际法律文书，将这些文书变成全球规范，并促进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
 - (b) 研究和分析：加深对毒品、犯罪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等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扩大政策制定和业务决定的证据库；
 - (c) 技术援助：向会员国提供专门知识，帮助其做好签署和批准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准备，并促进其执行这些文书；向会员国提供立法援助并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包括多边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能力建设。
- 16.6 这些服务必须符合并确实有助于联合国实现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更广泛的努力。
- 16.7 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还决心对付新的安全威胁，视其为一项共同承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中处理，同时需要采取综合平衡的方法。禁毒办 2008-2011 年期战略为这个方法规定了平台、方向和问责框架，其中清楚地表明办事处在发展、安全与人权总环节中的战略立场。与发展相关的 4 项威胁，即非法药物、贩运、腐败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这一战略立场的很好的例证。
- 16.8 发展是减少犯罪和减少世界毒品供应的关键。但是，法治、安全和正义是与发展并行不悖的。公正、易使用、负责任、有效和可信的刑事司法制度可以促进长期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的发展，并防范犯罪、贩运、腐败和不稳定所造成的影响。发展和法治会促进资源的合法使用，不会引发其非法滥用：即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以及偷运移民。
- 16.9 腐败破坏发展和法治。它甚至对安全构成威胁，即助长各种贩运和走私活动，包括助长恐怖行为。反腐败战略要依靠公众态度、预防措施和有效管制机构、惩罚作恶者和追回被窃资产等行动的综合之效。
- 16.10 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是最大的国际安全威胁，对发展、安全和正义产生许多不利影响，包括挤占投资，使众多无辜人民日益感到不安全和甚受其害。法治是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基础。因此明显需要制定符合国际反恐文书的综合立法，采取有力的刑事司法方法和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
- 16.11 禁毒办政策方针的依据是：(a)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打击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b) 《千年宣言》；(c) 立法机关的重大决议，特别是大会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关于药物管制方案的第 45/179 号决议和第 46/185 C 号决议；(d) 关于消除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e)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相关行动计划(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曼谷宣言》(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f)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和 2007/19 号决议。

16.12 根据已通过的战略，禁毒办工作方案的三大支柱是：

- (a) **法治**：应会员国请求，通过促进执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促进有效应对犯罪、毒品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通过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促进有效、公平和人道的刑事司法制度；
- (b) **政策和趋势分析**：加深对专题和跨部门趋势的认识，使用法证资料，就毒品和犯罪问题有效进行政策拟订、行动反应和影响评估。
- (c)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协助减少非法活动和非法收益的机会和诱因，减少药物滥用、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滥用注射毒品、监狱环境和贩运人口有关)、犯罪活动和伤害行为，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协助传播这些领域的信息和成功做法；促进有效的预防运动，关心毒品使用者和罪犯并使其重返社会，帮助犯罪受害人；根据可持续替代发展中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16.13 全球化对人的发展有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增加跨国犯罪的机会。管制毒品、遏制犯罪和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建立安全、公正、健康和民主的社会至关重要，这种社会能更容易地应对安全威胁。必须共同承担责任，全面和高效地应对这些威胁。禁毒办是一个多边工具，有助于打击犯罪、毒品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使世界更加安全，实现人人享有安全和公正。

16.14 为实现这个目标，禁毒办将尽力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特别是将其纳入预防、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和贩运人口等领域的项目。

16.15 禁毒办与下列部门合作开展活动：秘书处其他部厅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以外的实体，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美洲开发银行、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机构成员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这种协作与合作的内容包括编写报告、参加会议、简报、技术和实务支助与共享信息和经验，以及联合拟订技术援助方案。

16.16 出版物是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该问题在各次级方案中已予阐述。预计经常出版物和非经常出版物将按表 16.3 所综述及每个次级方案的产出信息中所介绍的那样印发。经常出版物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大会特别会议的 10 年审查进程(1998-2008 年)完成、目录合并及采用软件收集和报告信息。

表 16.3 出版物总表

出版物	2006-2007 年 实数	2008-2009 年 估计数	2010-2011 年 估计数
经常	192	215	183
非经常	34	87	32
共计	226	302	215

16.17 2010-2011 两年期本款下所需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38 258 800 美元，比 2008-2009 两年期订正批款数额净增 682 900 美元(即 1.8%)。下文表 16.5 所示净增长情况可概述如下：

- (a) 决策机构项下增加 477 500 美元，原因是为将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编列了一次性所需经费；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减少 73 100 美元的原因是一般临时人员和咨询人所需经费减少；
- (c) 工作方案项下净增 278 500 美元的原因是：
 - (一) 次级方案 1 项下净增 69 700 美元，原因是在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设立了一个 P-2 和一个 P-3 员额的延迟影响造成增加 223 300 美元，由 2008-2009 两年期已核定非经常资源总数 54 400 美元部分抵销，以及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和订约承办事务所需经费净减 99 200 美元。
 - (二) 次级方案 2 项下净增 214 100 美元，原因是拟设 2 个新员额(1 个 P-5 级统计和调查科科长和 1 个 P-3 级地理信息系统干事)造成增加 345 200 美元，由减少总数 131 100 美元的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和其他业务所需经费拨款抵消。
 - (三) 次级方案 3 项下净减 5 300 美元，主要原因是一般临时人员和专家组会议及工作人员差旅所需经费总共减少 105 600 美元，由为支助专家组会议和编制出版物提供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100 300 美元所抵消。

16.18 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计预算外资源为 462 882 900 美元，将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用于支助实务、规范性和业务活动，重点是技术合作活动。2008-2009 两年期预计减少 413 万美元，主要是因为禁毒办普通用途基金预计将减少，而且目前面对着全球金融危机造成的难题。预算外资源占本方案现有资源总额的 92%。预算外资源估计数包含如下方面所需核心经费(由普通用途基金供资)：独立评价、宣传、战略规划和联络职能、治理、人的安全和法治、保健和人的发展职能、禁毒办驻外地代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方案与财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管理、会计和报告手段的业务活动。特殊用途捐款用于 3 个专题领域(法治、政策和趋势分析以及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占供禁毒办所用资源的主要部分。禁毒办 2008-2009 两年期综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E/CN.7/2009/11-E/CN.15/2009/11)提供了关于综合预算核定的资源的实际收入和支出的最新情况，说明了与核定预算的一切重大偏差。报告还提供了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分别于 2009 年 3 月和 4

月审查了该报告。禁毒办 2010-2011 两年期综合预算于 2009 年末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重新召开的届会。

16.19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为开展本款下的监测和评价工作而确定的资源估计数为 2 929 000 美元，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反映在行政领导和管理次级方案 1 下)。此外，在禁毒办已有能力内已经确定共有约 197 000 美元(经常预算)的资源，用于展开监督和评价，包括专业职等 9.4 个工作月和一般事务职等 9.1 个工作月。这些资源用于禁毒办与内部绩效监督相关的活动。

16.20 下表 16.4 列有本款下资源分配的估计百分比。表 16.5 和 16.6 概述了资源分配情况。

表 16.4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0.4	—
2. 麻醉药品委员会	0.8	—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2	—
4.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8	—
A 小计	5.2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8	0.7
C. 工作方案		
1. 法治	51.3	10.5
2. 政策和趋势分析	19.8	4.4
3.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18.9	79.7
C 小计	90.0	94.6
D. 方案支助	3.0	4.7
共计	100.0	100.0

表 16.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6-2007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0-2011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构	1 181.5	1 513.9	477.5	31.5	1 991.4	58.3	2 049.7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677.0	747.3	(73.1)	(9.8)	674.2	12.9	687.1
C. 工作方案	31 176.0	34 173.0	278.5	0.8	34 451.5	402.8	34 854.3
D. 方案支助	1 026.5	1 141.7	—	—	1 141.7	(15.9)	1 125.8
小计	34 061.0	37 575.9	682.9	1.8	38 258.8	458.1	38 716.9

(2) 预算外^a

	2006-2007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估计数	经费来源	2010-2011 年 估计数
(a) 对下列机构的支助服务：				
(一) 联合国各组织				
(二) 预算外活动				
—	21 647.5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1 647.5	
4 455.2	8 575.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8 575.4	
(b) 实务活动				
39 661.7	23 033.3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 876.7	
4 207.6	7 095.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6 123.1	
(c) 业务项目				
150 271.2	268 793.9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68 793.9	
65 562.8	137 866.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137 866.3	
235.5	—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b	—	
小计	264 394.0	467 012.1		462 882.9
(1) 和 (2) 共计	298 455.0	504 588.0		501 599.8

^a 含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下的所有资源。

^b 俄罗斯联邦的“全面伙伴关系，在青年人中间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染病战略”项目和印度的“开展社区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和预防活动”项目。

表 16.6 所需员额

类别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专业及以上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2	2	—	—	1	1	3	3
D-1	4	4	—	—	12	12	16	16
P-5	12	13	—	—	18	18	30	31
P-4/3	49	50	—	—	44	44	93	94

类别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P-2/1	11	11	—	—	2	2	13	13
小计	79	81	—	—	77	77	156	158
一般事务								
特等	3	3	—	—	6	6	9	9
其他职等	29	29	—	—	77	77	106	106
小计	32	32	—	—	83	83	115	115
其他职类								
本国干事	—	—	—	—	27	27	27	27
当地雇员	—	—	—	—	71	71	71	71
小计	—	—	—	—	98	98	98	98
共计	111	113	—	—	258	258	369	371

^a 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和核心方案预算下设立的所有连续性临时员额，以及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供资的非项目员额。专门为执行技术合作项目设立的临时员额未列入本汇总表。这些员额的数目不断波动，而且并非所有员额都归禁毒办管理。截至 2009 年 3 月，有 165 个此类员额由禁毒办管理。

A. 决策机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991 400 美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16.2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能机构。它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有 40 个会员国。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责成该委员会行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大会筹备机构的职能。
- 16.22 大会第 61/252 号决议授权委员会按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提议并在考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支出除外)，但不妨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缔约国会议的权力。
- 16.23 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会期工作组，以详细审议具体议程项目。此外，根据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5/3 号决议，委员会请其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为筹备

下届会议而为各常驻代表团举办闭会期间简报会，并提交闭会期间工作报告。另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还决定，从 2004 年开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举下届会议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筹备委员会定期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使该委员会能够为禁毒办的犯罪问题方案提供连续有效的政策指导。另外，根据大会第 61/25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在奇数年举行两年一次的续会，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

麻醉药品委员会

- 16.24 麻醉药品委员会成立于 1946 年，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委员会由 53 个成员组成，是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并承担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具体任务。
- 16.25 该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年度常会，并在奇数年举行两年一次的续会，专门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决定，从 2000 年开始，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主席团，并鼓励它在筹备委员会定期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为禁毒办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连续有效的政策指导。委员会设立了附属机构，以协调促进区域一级执行禁毒法律合作的机制。这些附属机构包括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有 23 个代表)以及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欧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行动负责人区域会议。区域会议的成员情况取决于有关区域委员会的成员情况。这些会议还邀请积极帮助执行禁毒法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 16.26 在 2010-2011 两年期，委员会预计落实、审查和监测《政治宣言》和委员会预计在按照其第 44/11、第 50/12 和第 51/4 号决议于 2009 年 3 月举行的其高级别会议部分上通过的其他宣言，以针对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16.2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技术机构。它是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条约机构，其中 3 名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之中选出，另外 10 名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该局负责促使各国政府遵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供这方面的协助。该局通过定期协商和对各国的秘密访问与各国政府保持讨论，以实现条约的目标。1961 年的《公约》要求麻管局每年至少须举行两届会议。在其 2000 年 11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麻管局在第 69/57 号决定内决定每年举行三届会议。在会期以外的时间，麻管局由其秘书处负责履行它的职能。
- 16.28 依照 1961 年《公约》第九条，麻管局应努力：(a) 将医疗和科学用麻醉品的培种、生产、制造和使用限制在适当数量；(b) 确保科学和医疗用麻醉品的供应；(c) 防止非法培种、生产和制造、非法贩运和使用麻醉品。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赋予麻管局在管制精神药物及非法制造麻醉品时所用化学前体方面的更多任务。根据 1988 年《公约》，管制局对可能施加国际管制的化学品作出评价。除了条约规

定的责任外，麻管局还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 1998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委托承担更多的任务。

- 16.29 麻管局不断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运作情况，查明各国政府执行 3 个主要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情况，制定供国家药物管制机关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参考的未来行动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其条约义务，并旨在进一步发展国际药物管制制度，每年列入麻管局年度报告，散发给各国政府。此外，麻管局还编制 3 份年度技术出版物。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 16.30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分别由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通过。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生效，《关于枪械问题的议定书》于 2005 年 7 月生效，《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生效。
- 16.31 按照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大会第 55/25 号决议请秘书长指定禁毒办担任会议秘书处。
- 16.32 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方会议举行了四届会议，在 2004-2005 两年期举行了两届会议，在 2006-2007 两年期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在 2008-2009 两年期举行了第四届会议。
- 16.33 《公约》3 项议定书每项的第 1 条均授权会议为这三项议定书的每一项履行相同的职责。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工作的各个方面的决定：从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到设立关于引渡、司法互助和国际没收事项合作等问题的政府专家工作组以及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每个工作组就《公约》的各个具体方面向会议提供咨询，并就《公约》的执行问题提出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关于审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各方面工作。除了上文提到的两个工作组外，第四届缔约方会议还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工作组，就《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向会议提出咨询。

《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 16.3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1 月举行。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举行。
- 16.35 《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需要秘书处提供比《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所需要的更加实务的分析和技術支助。
- 16.36 自《公约》通过以来，其批准率比《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批准率高 30%。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反腐败公约》已有 126 个缔约国。《公约》生效后，批准工作进一步加速，因为各国希望在参加会议时享有正式缔约方地位，而不是作为观察员参加。

- 16.37 缔约方会议已经在其前两届会议上做出重大决定。会议设立了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主要问题、关于资产回收以及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 3 个政府间工作组，要求在会议期间及闭会期间提供经常性秘书处实务服务。对于缔约方会议及各工作组的工作，日益需要通过如下方法给予支助：在预防、刑事定罪、国际合作和资产回收等方面编制自我评估核对表和指导方针，并随后对各缔约国提交的自我评估进行评价和比较分析。
- 16.38 《反腐败公约》涉及如资产回收等很多全新的国际法领域。缔约方会议及其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要求秘书处除其他外，在这方面提出良好的做法和指导方针，包括分析各种资产没收模式、收集各国立法以及建立一个国家资产回收协调中心网络。
- 16.39 鉴于《反腐败公约》的批准率快于预期，会议收到了更多希望在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方面得到法律咨询服务的请求。预计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再展开 40 项法律评估和咨询任务。
- 16.40 缔约方会议预计会依靠其前两届会议做出的重大政治决定形成的势头，在计划于 2009 年末举行的其第三届会议上做出决定，建立一个完整的机制，帮助其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因此，可以合理地假定，依据这一新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在 2010-2011 年期间将赋予秘书处更多的极为新颖的任务。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16.4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每 5 年举行一次，为以下活动提供一个论坛：(a) 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代表不同行业和学科的专家交流意见；(b) 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拟订方面的经验；(c) 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产生的趋势和问题；(d) 就委员会提出的选定事项提供咨询和评论意见；(e) 在工作方案可能的主题方面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 16.42 大会第 62/173 号决议认可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第 63/193 号决议则决定 2010 年 4 月 12 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举行会前协商。大会还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将在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后两天举行，主要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并核准了预防犯罪大会的临时议程。条约事务司将负责 2009 年举行的 4 次区域筹备会议及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 16.43 按照一项多年方案，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向大会转递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和建议，开始就筹备下届大会的问题举行协商，并考虑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其他后续措施。2011 年，预防犯罪大会后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将通过会员国之间的协商，制定主题及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清单，以备在预防犯罪大会后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此后将争取区域帮助。

表 16.7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 513.9	1 991.4	—	—
共计	1 513.9	1 991.4	—	—

16.44 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1 991 400 美元，增加了 477 500 美元，用于支付两个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成员出席其会议的旅费。这一资源还将用于麻管局成员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4 条进行地方调查。所需资源增加额基本上用于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和服务工作相关的非经常性活动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旅费。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74 200 美元

- 16.45 执行主任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活动，以确保方案内活动步调一致，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这些活动互相协调，互为补充，避免重复。执行主任以此身份参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工作。执行主任代表秘书长行事，履行有关国际药物管制或预防犯罪的国际条约和联合国机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这些职责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的职责相结合。执行主任办公室同主任办公室合并，所获支助资源出自经常预算第 1 款 C 部分(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16.46 执行主任办公室的核心职能有：(a) 协助执行主任对禁毒办进行全面行政领导和管理；(b) 促进执行工作计划和行政事项方面的部门间合作；(c) 确保各项决定得到及时执行，各组织单位对禁毒办活动的投入得到协调。
- 16.47 执行主任办公室还包括由禁毒办管理司领导的独立评估股，它在执行主任的实质性指导下负责规划和协调禁毒办的评价活动。

表 16.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确保在工作方案以及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管理方面充分执行法定任务并遵循联合国政策和程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有效管理工作方案	(a) 及时交付产出和服务
	业绩计量
	(按时执行办事处工作计划的百分比)

	2006-2007 年：100%
	2008-2009 年估计：98%
	2010-2011 年目标：98%
(b) 及时征聘和安置工作人员	(b) 专业员额平均空缺天数减少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34 天
	2008-2009 年估计：129 天
	2010-2011 年目标：120 天
(c) 改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c) (一) 从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会员国征聘的按地域分配员额的应聘人员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5%
	2008-2009 年估计：6%
	2010-2011 年目标：20%
	(二) 实现或维持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两性均等
	业绩计量
	a. 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以下职类的妇女百分比：专业职类、主任职类和专家 (L1-L7)。
	2006-2007 年：45%
	2008-2009 年估计：50%
	2010-2011 年目标：50%
	b. 如果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专业职类、主任职类或专家 (L1-L7) 的妇女人数低于 50%, 那么百分点增加到基线以上
	2006-2007 年：0%
	2008-2009 年估计：2%
	2010-2011 年目标：2%
(d) 查明需要会员国注意的新问题	(d) 会员国处理提请他们注意的问题的经常次数
	业绩计量
	(会上提请会员国注意问题的会议次数)
	2006-2007 年：25 次
	2008-2009 年估计：25 次
	2010-2011 年目标：25 次

外部因素

16.48 该办公室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工作人员征聘工作没有延误；(b) 合作伙伴促进产出的及时提供；(c) 为实施技术合作方案提供足够的预算外资源。

16.49 2010-2011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 (a) 有效管理禁毒办；
- (b) 执行禁毒办的任务；
- (c) 以简介材料、发言和谈话要点的形式，就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反腐败和防止恐怖主义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实质性的帮助和贡献，包括政治咨询意见和分析；
- (d) 通过演讲、会议和信息分发向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宣传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反腐败和预防恐怖主义问题，提高公众认识和酌情代表秘书长出席国际活动和论坛会议；
- (e) 定期监测办公室所属各司工作，确保为理事机构持续及时地编写和提交文件；
- (f) 支持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反腐败和防止恐怖主义领域的多边努力，并且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合作；
- (g) 筹备和组织相关理事机构的会议和(或)活动、大型会议和会议并向它们提供实质性服务，如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

表 16.9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31.4	531.4	1	1
非员额	215.9	142.8	—	—
小计	747.3	674.2	1	1
预算外	3 467.9	3 075.8	8	8
总计	4 215.2	3 750.0	9	9

16.50 所需经费 674 200 美元用于支付执行主任(副秘书长)员额的费用(531 400 美元)以及非员额资源(142 800 美元)，以便该办公室能履行其职责。非员额资源减少 73 100 美元的原因是一般临时人员和咨询人所需经费减少。

16.51 执行主任办公室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合并。经常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C 部分编列为合并办公室提供直接支助的资源，而经常预算第 28 F 款(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则编列行政支助的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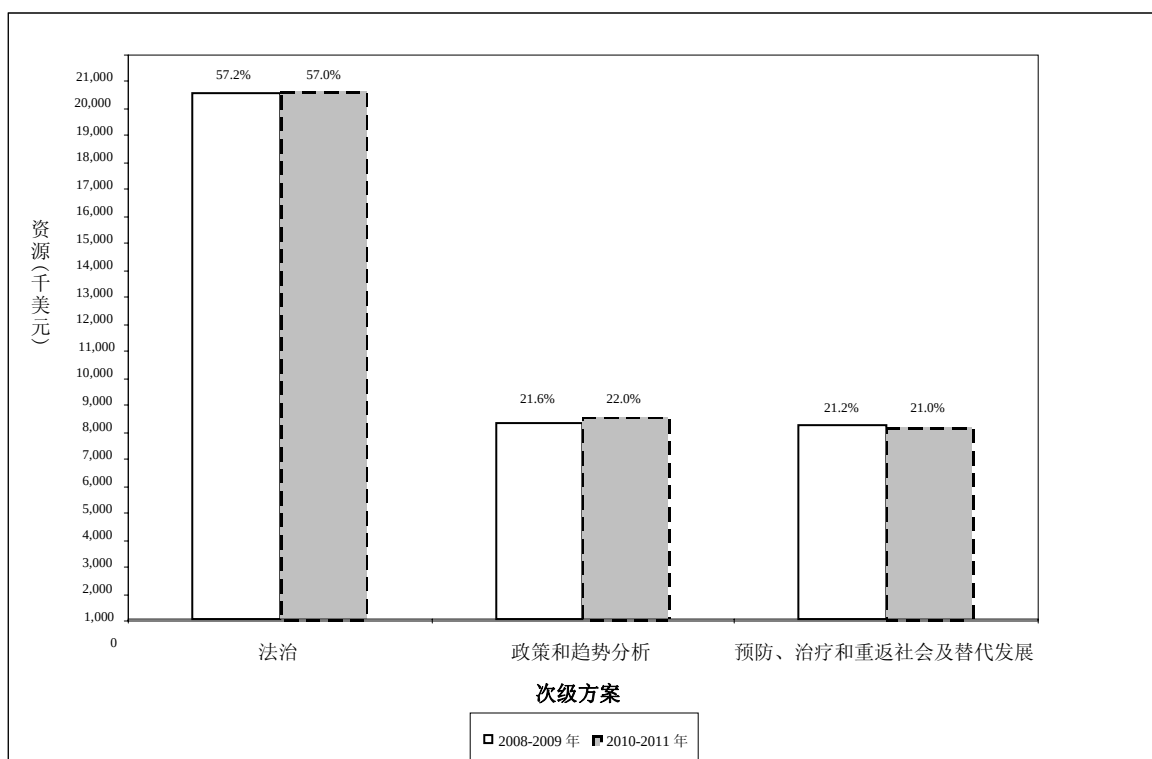
16.52 共计 3 075 8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用于支付执行主任办公室和独立评估股一些员额的费用以及这些方面的非员额资源。

C. 工作方案

表 16.10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1. 法治	19 558.4	19 628.1	65	65
2. 政策和趋势分析	7 374.5	7 588.6	23	25
3.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7 240.1	7 234.8	22	22
小计	34 173.0	34 451.5	110	112
预算外	441 198.0	437 899.0	201	201
总计	475 371.0	472 350.5	311	313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经常预算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1
法治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9 628 100 美元

16.53 该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条约事务司承担。该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0-2011 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13 次级方案 1 详述的战略执行。

表 16.1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通过促进决策和执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促进有效应对犯罪、毒品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并通过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 促进有效、公平和人道的刑事司法制度。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加强国家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批准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并按照这些文书制订国内立法	(a) (一) 在禁毒办协助下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会员国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增加 40 个会员国 2008-2009 年估计: 增加 40 个会员国 2010-2011 年目标: 增加 40 个会员国 (二) 在禁毒办协助下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40 个会员国 2008-2009 年估计: 80 个会员国 2010-2011 年目标: 120 个会员国 (三) 接受禁毒办反恐技术援助的国家(自 2003 年以来)批准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书总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395 份批准书 2008-2009 年估计: 470 份批准书 2010-2011 年目标: 510 份批准书 (四) 在禁毒办协助下制定国家立法, 以执行关于毒品、犯罪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问题的法律文书条款的会员国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a. 为执行与毒品问题有关的法律文书而通过的新国家立法数目

	2006-2007 年：100 项
	2008-2009 年估计：80 项
	2010-2011 年目标：70 项
	b. 为执行反跨国组织犯罪的法律文书而通过的新国家立法数目
	2006-2007 年：10 项
	2008-2009 年估计：15 项
	2010-2011 年目标：17 项
	c. 为执行反腐败的法律文书而通过的新国家立法数目
	2006-2007 年：10 项
	2008-2009 年估计：15 项
	2010-2011 年目标：20 项
	d. 为执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而通过的新国家立法数目
	2006-2007 年：18 项
	2008-2009 年估计：25 项
	2010-2011 年目标：30 项
(b) 增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执行下列文书条款的能力：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包括有关犯罪问题的国际合作的条款	(b) (一) 在执行有关药物和犯罪的公约方面获得法律咨询服务和其他实质性帮助的刑事司法机关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0 个
	2008-2009 年估计：15 个
	2010-2011 年目标：15 个
	(二) 接受禁毒办在以下方面的培训/情况介绍的刑事司法官员人数增加：如何适用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包括有关犯罪问题的国际合作的条款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2 800 人
	2008-2009 年估计：3 000 人
	2010-2011 年目标：3 500 人
	(三) 接受禁毒办有关犯罪问题的国际合作的培训的会员国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0 个
	2008-2009 年估计：10 个

	2010-2011 年目标: 20 个
	(四) 接受禁毒办刑事司法官员有关反恐、犯罪、贩毒、腐败和人口贩运问题国际合作的专门情况介绍/培训的会员国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80 个
	2008-2009 年估计: 82 个
	2010-2011 年目标: 85 个
	(五) 会员国执行有关犯罪的公约时所使用的禁毒办的法律手段和良好做法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3 项
	2008-2009 年估计: 5 项
	2010-2011 年目标: 7 项
(c) 加强会员国特别是冲突后国家或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能力, 以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而建立和维持易利用和负责任的国内刑事司法系统	(c) 接受关于建立刑事司法系统的法律咨询服务的国家, 特别是冲突后国家或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8 个
	2008-2009 年估计: 10 个
	2010-2011 年目标: 15 个
(d) 为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策和政策指导, 以及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的工作所提供服务的質量得到提高	(d)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扩大主席团中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性和实质性服务的質量和及时性表示完全满意的成员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a.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6-2007 年: 12 个成员中的 9 个
	2008-2009 年估计: 12 个成员中的 9 个
	2010-2011 年目标: 12 个成员中的 10 个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6-2007 年: 12 个成员中的 9 个
	2008-2009 年估计: 12 个成员中的 9 个
	2010-2011 年目标: 12 个成员中的 10 个
	c.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006-2007 年: 17 个成员中的 10 个
	2008-2009 年估计: 17 个成员中的 12 个

2010-2011 年目标：17 个成员中的 14 个

d. 《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6-2007 年：12 个成员中的 7 个

2008-2009 年估计：12 个成员中的 8 个

2010-2011 年目标：12 个成员中的 9 个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中对秘书处向麻管局提供的实质性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完全满意的成员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3 个成员中的 9 个

2008-2009 年估计：13 个成员中的 9 个

2010-2011 年目标：13 个成员中的 11 个

外部因素

16.54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 (a) 会员国准备加入联合国公约和条约(药物管制条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反腐败公约》和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及进行刑事司法改革；
- (b) 会员国有能力遵守有关药物、犯罪、腐败和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条约和公约条款，实施联合国各项标准和规范，履行相关的报告义务，包括条约规定的数据库；
- (c) 会员国愿意加强彼此间的司法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和包括洗钱问题和没收程序在内的法律互助事项上的这类合作；
- (d) 各国政府愿意相互合作；
- (e) 预算外资源不出现重大短缺，拥有及时提供协助的专业知识。

产出

16.55 本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第三委员会(12)；第二委员会讨论腐败问题(2)；第六委员会讨论恐怖主义问题(2)；
 - b. 会议文件：协助编写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年度报告(2)；协助编写联合国反恐战略执行情况年度报告(1)；关于在世界毒品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报告(2)；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类资金退还来源国的年度报告(2)；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的年度报告(2)；《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工作报告(2)；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技术援助具体问题的报告(2)；

关于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1)；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增强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年度报告(2)；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年度报告(2)；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2)；
- b. 会议文件：麻醉药品委员会年度报告(2)；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年度报告(2)；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的年度报告(2)；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委员会会议(32)；全体委员会并行会议(24)；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12)；委员会为各常驻代表团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10次)；委员会续会全体会议(4)；
- b. 会议文件：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选定类别的标准和规范的信息收集工具的报告(2)；关于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组成的各研究所活动的年度报告(2)；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适用情况的年度报告(2)；关于加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年度报告(2)；

(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委员会会议(16)；全体会议(32)；委员会附属机构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90)；委员会续会全体会议(4)；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12)；委员会为各常驻代表团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10)；
- b. 会议文件：执行主任关于执行主任办公室活动的年度报告(2)；关于委员会5个附属机构会议的年度报告(2)；关于改变药物控制范围的年度报告(2)；

(五)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概算常设委员会(120)；
- b. 会议文件：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供应的国际管制的运作情况的报告和文件，包括麻醉药品估计制度和评估制度(8)；前体监测情况报告(4)；闭会期间事态发展报告(4)和管制局特派任务和具体研究的报告(20)；关于麻醉药品、精神物质、前体和添加剂的技术性报告，如麻醉药品估计数，以及管制局可能决定出版的任何其他报告(6)；关于1961年、1971年和1988年公约第14条、第19条和第22条的报告(4)；关于评价各国政府总体遵守条约情况的报告(4)；关于评价各国政府对管制局特派任务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4)；关于团结和棱镜项目活动的报告和通知(8)

(六)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16 次全体会议和 4 次并行会议，包括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和技术援助工作组会议)(20)；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会议(12)；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会议(5)；
 - b. 会议文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1)；第五届会议背景文件(25)；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3 项议定书选定执行问题的报告(4)；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报告(1)；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工作报告(1)；技术援助工作组的工作报告(1)；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报告(1)；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报告(1)；各工作组的背景文件(24)；
- (t)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16)；审查机制附属机构会议(40)；资产回收工作组会议(20)；技术援助工作组会议(20)；
 - b. 会议文件：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1)和有关背景文件(18)；审查机制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4)和有关背景文件(36)；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2)和有关背景文件(12)；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2)和有关背景文件(12)；
- (v) 提供的其他服务：
- a. 向政府间组织和承担药物管制任务的其他区域或国际组织提供实质性服务，例如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或欧洲刑警组织(6)；向团结行动指导委员会和棱镜项目工作队提供实质性服务，它们都属于国际密切追踪用于非法生产药物的化学品方案(10)；
 - b. 特设专家小组：编写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示范立法规定的专家组会议(1)；确保在刑事司法应对恐怖主义中遵守法制和基本保障：新的法律问题的专家组会议(1)；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制定刑事司法改革最佳做法的专家组会议(1)；改善和加强刑事司法制度中诉诸司法的机会的专家组会议(1)；关于中央主管部门国际司法合作全球会议的专家组会议(1)；关于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3 个议定书方面的区域共同关注的技术问题的区域专家组会议(3)；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问题讲习班(3)；关于资产回收具体方面的讲习班(3)；就与前体制相关的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22 条的执行问题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咨询意见的特设专家组会议(1)；协助管制局审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执行事项的特设专家组会议(2)；审查药物管制信息收集工具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1)；就大会第二十届关于药物问题的特别会议所提目标和具体目标 10 年期审查的后续行动机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 按照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要求编制的特别出版物(2); 药物管制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为执行这些公约通过的法律和规章(120); 《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制造》(1); 《麻醉药品: 世界需求估计数和统计数》(2); 附表二、三和四内所列药物的医疗和科研需求季度评估最新情况(8);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2); 麻醉药品添加剂: 世界需求估计数及统计数以及两份世界需求估计数预发本(10);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根据 1961 年《公约》第 15 条和 1971 年《公约》第 18 条编写的报告(2);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条约编制的国家主管当局目录(2);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编写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制造商目录(2); 精神药物统计数字(对附表二所列药物的医疗和科研需求的评估以及对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药物进口许可规定的评估)(2); 印制《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1); 印制国际药物管制公约(1961 年《单一公约》、1971 年《公约》和 1988 年《公约》)单卷本(1);
- (二) 非经常出版物: 关于以下方面的小册子: 采用视频联接提供证据的指导方针(1)、《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示范法(1)、移民问题示范法(1)、国际法律合作示范条例和程序(1); 关于以下内容的小册子: “提供反恐怖主义援助”(2)、打击非法贩运火器活动(1)有组织犯罪和刑事司法科的工作(1); 资产回收具体领域的出版物(3); 关于反恐怖主义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执行反恐怖主义立法条款的能力建设等具体问题的区域分析研究报告(2); 具体专题的技术出版物, 如民用航空与恐怖主义和(或)犯罪问题上的国际合作(1); 具体专题的技术出版物, 如核恐怖主义、海上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1);
- (三)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 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保持联络; 参加新闻发布会; 回应媒体的要求、协助麻管局成员编写参加国际会议, 包括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讲话稿和发言稿; 向决策者和公众广泛散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研究结果和报告;
- (四) 技术资料:
 - a. 每年更新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清单(“黄单”);
 - b. 每年更新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 c. 每年更新受国际管制的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清单(“红单”);
 - d. 每年更新关于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培训材料;
 - e. 半年一次更新反映各国对 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进口许可需要的表;

- f. 每年更新供各国政府用来提供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数据的表 D;
- g. 每年更新供各国政府用来根据 1961 年《公约》的规定向麻管局提供统计数据和估计数的表 A、B 和 C;
- h. 每年更新供各国政府用来提供 1971 年《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数据的表 P、A/P 和 B/P;
- i. 四次更新有关管制常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整套资料;
- j. 更新两份关于对常用于非法药物生产的化学品进行国际特别监视的有限清单;
- k. 建立和维持与药物管制和犯罪有关的国家立法的数据库;
- l. 扩大拥有相关源材料的反恐法律数据库的复盖面并定期更新;
- m. 维持和开发两个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有关的合法活动的综合数据库;
- n. 为主管当局建立和维持一个根据国际药物和犯罪条约进行司法合作的安全网站, 获取有关其他主管当局资料;
- o. 进一步开发反恐怖主义法律问题的在线培训课程并使之专题化, 其中涉及海上恐怖主义、核恐怖主义、民用航空与恐怖主义、人道主义法等方面; 维持和开发提供引渡和司法互助在线援助的数据库;

(五) 宣传各项法律文书:

- a. 发出大约 35 份普通照会, 作为药物管制条约所规定的通知;
- b. 为批准和执行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c. 提议各国政府、麻管局和委员会采取遵守条约的进一步措施或替代措施;
- d. 向各国提供关于如何成为公约缔约国和如何全面执行这些公约的法律信息和咨询意见;
- e. 促进各国批准和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 f. 提供数据和分析资料, 以便制定和保持一份未列入附表的化学品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防止这些化学品被贩运者利用;

- g. 提供关于前体的合法制造、买卖和使用模式的数据和资料分析，以协助查明可疑交易，建立和维持数据库；
 - h. 提供相关指标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评价它们对麻醉药品的需求；
 - i. 研究和分析数据，以确定苯丙胺类兴奋剂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供求的新发展和进行比较分析；
 - j. 研究医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情况；
- (c) 向机构间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协调和参加从事反恐怖主义活动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会议；开展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战略执行情况的机构间协调和联络，包括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会议和与该工作队成员实体举行的会议；参与全球契约治理结构和全球契约机构间会议；参加改善与英联邦秘书处、国际海事组织、欧洲司法组织、欧洲司法网、欧洲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合作的会议；
- (d) 帮助实现联合产出：通过参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机构网的有关协调会议而开展机构间协调和联络；与学术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推动反恐怖主义问题的专业法律培训，以建立反恐怖主义法律专门知识；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应请求就批准和执行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问题和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向加入和执行《反腐败公约》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向各国提供关于加入和执行药物管制公约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个议定书的咨询服务；向各国提供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以及关于促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的咨询服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以便与该办公室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签署谅解备忘录、签订合同和作出工作安排；
 - (二) 训练班、研讨会和讲习班：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选定技术问题的讲习班；组织和参加关于犯罪问题国际合作的国际训练活动、讲习班和协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训练班；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训练班和讲习班；关于执行药物、犯罪和腐败问题公约和相关国内立法和安排的训练班和讲习班；
 - (三) 实地项目：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的滚动全球项目中提高活动水平，以建立专门知识、加强机构能力和培训刑事司法官员；由法律顾问在实地提供关于执行药物管制公约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培训(全球项目)；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支持批准《反腐败公约》的项目。

表 16.12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6 795.0	17 018.3	65	65
非员额	2 763.4	2 609.8	—	—
小计	19 558.4	19 628.1	65	65
预算外	48 685.8	48 455.8	—	—
总计	68 244.2	68 083.9	65	65

16.56 所列经费 19 628 100 美元,净增加 69 700 美元,用作 65 个员额(44 个专业及以上和 21 个一般事务)的费用(17 018 300 美元)和关于临时人员和加班费、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和订约承办事务的非员额资源(2 609 800 美元)。员额项下净增加 223 300 美元的原因是 2008-2009 两年期设立的 1 个 P-2 员额和 1 个 P-3 员额的延迟影响。非员额资源净减少 153 600 美元的原因是,会议次数减少造成咨询人和专家、差旅和订约承办事务所需经费减少以及采取新技术出版和分发信息材料等措施造成外部印刷所需经费减少。

16.57 预算外资源 48 455 800 美元用于法律咨询服务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以支持各国批准和执行联合国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并宣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准则。

次级方案 2 政策和趋势分析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7 588 600 美元

16.58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承担。本次级方案将按照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2 次级方案 1 所详述的战略执行。

表 16.1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加强对专题的和跨部门的趋势的认识,以便拟订有效政策、业务反应及影响评估,从而增加对预防和减少非法药物、犯罪和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扩大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所用关于新的趋势、包括毒品和特定犯罪问题的趋势的知识	(a) (→) 会员国通过毒品和犯罪中央数据库使用数据的量/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数据仓里关于毒品与犯罪的数据要素数目)

2006-2007 年: 154 000

2008-2009 年估计数: 175 000

2010-2011 年目标: 200 000

(二) 从该网站下载的出版物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100 万次下载

2008-2009 年估计数: 150 万次下载

2010-2011 年目标: 200 万次下载

(三) 对禁毒办研究出版物的科研参考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LEXIS-NEXIS 中援引禁毒办研究出版物次数)

2006-2007 年: 1 000 次

2008-2009 年估计数: 1 200 次

2010-2011 年目标: 2 000

业绩计量

(连到禁毒办网站的链接数)

2006-2007 年: 28 000 个

2008-2009 年估计数: 30 000 个

2010-2011 年目标: 40 000 个

(b) 提高会员国的科学和法证能力, 以达到国际认可的标准, 包括在战略行动、政策和决策中更多地利用科学信息和实验室数据, 用以开展机构间合作活动

(b) (一) 接受禁毒办援助并报告科学和法证能力得到提高的机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78%

2008-2009 年估计数: 80%

2010-2011 年目标: 82%

(二) 积极参加国际协作活动的实验室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55 个

2008-2009 年估计数: 65 个

2010-2011 年目标: 85 个

(三) 接受禁毒办援助, 报告参加与执法、管制、司法和卫生当局的机构间活动, 并(或)为这些活动使用法证数据的实验室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每 10 个回复禁毒办关于法证部门技术合作的影响的问卷的实验室数目)

2006-2007 年: 6.6 个

2008-2009 年估计数: 7 个

2010-2011 年目标: 7.5 个

(c) 提高公众对涉及毒品、犯罪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问题及联合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法律文书、标准和规范的认识

(c) (一) 广播禁毒办制作的有关毒品、犯罪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信息的电台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广播禁毒办的公益告示、新闻稿、特别节目和访谈的电视台和电台)

2006-2007 年: 135 个

2008-2009 年估计数: 145 个

2010-2011 年目标: 150 个

(二) 在联合国之外有效宣传相关问题, 有关禁毒办工作的新闻报道文章数量可证明这一点

业绩计量

(新闻界发表的关于禁毒办工作的文章)

2006-2007 年: 不详

2008-2009 年估计数: 6 000 篇

2010-2011 年目标: 6 500 篇

外部因素

16.59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 (a) 预算外资源没有重大短缺;
- (b) 有足够的由会员国报告的国家一级关于毒品和犯罪的统计数字;
- (c) 政府把设立或改善法证支助设施列为高度优先事务, 明白科学支援及法证证据对司法系统的价值, 并把法证实验室纳入国家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架构;
- (d) 国家实验室互相合作及与有关当局(例如执法、监管和卫生)国家内部、国与国之间和与禁毒办进行合作;
- (e)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或网络愿意免费提供时间播放禁毒办的公益告示。

产出

16.60 本两年期内, 将执行下列最后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文件：根据对年度报告问卷的答复和政府提供的补充资料编写的世界药品滥用情况年度报告(2)；
- (二) 特设专家小组：国际法证常设小组年度会议(2)；威胁与风险专家组会议(1)；毒品和犯罪统计问题专家组会议(1)；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的毒品/前体分析和法证支助问题专家组会议(1)；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一年两次的收缴毒品报告(4)；麻醉药品简报(一年一次)(2)；犯罪与社会问题论坛(一年一次)(2)；关于确认和分析受管制物质/法证分析的程序及分析方法以及实际的实验室程序和最佳作法的手册/指导方针(3)；网上视频宣传目录(1)；从事防止使用毒品、戒毒治疗、康复、替代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反贪和反贩运人口活动等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网上数据库(1)；重印/修订关于确认和分析受管制物质/法证分析的手册/指导方针(2)；经修订发多语文字典/增编，以补充新列入附表的物质(1)；关于世界犯罪和司法现状的技术性出版物(2)；禁毒办通讯(季刊)(8)；世界毒品问题报告(2)；
 - (二) 概况介绍、小册子、挂图、资料袋：手册、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上旨在提高大众意识的时段、访谈和其他宣传材料(10)；
 - (三) 特别活动：提出新的资源调集(筹资)倡议及与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及(或)与企业基金会结成战略伙伴关系(1)；纪念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及国际反贪日(4)；有议员、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关于重大药物管制问题的会议或公开活动，例如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以及(或)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后续活动(2)；联合国维也纳民间社会奖(2)；
 - (四) 技术材料：设计、维持和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实施国家监测系统和公布非法作物监测普查结果；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和出版有关报告；向国家毒品检测实验室提供大约 1 000 个毒品参考样品；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大约 400 个毒品及前体检测包；科技说明；关于确认和分析受管制物质、化学品和前体的选定文献目录和文章；关于毒品与犯罪的威胁和风险分析的研究报告和简报；关于特殊犯罪问题(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贪污等)的研究报告和技术说明；关于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方面的毒品/前体分析及法证支助的训练单元；维护和进一步增强数据库，以分析和向各国政府、研究机构、其他国际机构和公众传播关于药物滥用及降低需求的信息；
 - (五) 视听资源：发行宣传视频；维持及加强出借照片、幻灯片、电影/视频的图书馆；有关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等议题的照片；

次级方案 3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7 234 800 美元

16.66 业务司对本次级方案负实质性责任。本次级方案将依照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13 次级方案 3 中详述的战略实施。

表 16.1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使药物滥用、非法毒品生产和贩毒、贩运人口、洗钱、腐败、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活动持续减少, 并应会员国要求, 协助其预防和医治药物滥用和与注射毒品使用者、人口贩运及监狱环境相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 以及处理刑事司法改革等各种国内刑事司法问题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提高各国刑事司法系统执行各项公约和议定书条款的能力

(a) (一) 特别是在对待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方面使用各种工具、手册和训练材料来改进刑事司法程序和做法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a. 刑事司法改革

2006-2007 年: 15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 20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 30 个国家

b. 反腐败

2006-2007 年: 20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 30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 35 个国家

c. 打击有组织犯罪

2006-2007 年: 30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 45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 50 个国家

d. 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

2006-2007 年: 30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 50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 80 个国家

e. 反洗钱

2006-2007 年: 25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40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55 个国家

(二) 在司法和公共部门加强反腐败机制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8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15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20 个国家

(三) 使用各种工具、手册和训练材料来改进刑事司法程序和做法的冲突后和转型期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5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7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10 个国家

(b) 加强会员国预防犯罪并预防和医治药物滥用及与注射毒品使用者、人口贩运和监狱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

(b) (一) 在禁毒办的援助下，制订、通过和执行预防犯罪战略和方案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0 个国家和区域组织

2008-2009 年估计：15 个国家和区域组织

2010-2011 年目标：25 个国家和区域组织

(二) 在禁毒办的援助下，制订、通过和执行与注射毒品使用者、人口贩运和监狱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和方案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a. 制订、通过和执行与注射毒品使用者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和方案的国家

2006-2007 年：15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30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40 个国家

b. 制订、通过和执行与贩运人口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和方案的国家

2006-2007 年：12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16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20 个国家

c. 制订、通过和执行与监狱环境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和方案的国家

2006-2007 年：10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20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30 个国家

(三) 接受禁毒办的援助执行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6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7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8 个国家

(四) 接受禁毒办的援助执行药物滥用循证预防干预措施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以接受禁毒办援助国家中正依照国际学术文献确定的有效性原则实施预防性干预措施的国家来计量)

2006-2007 年：5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10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15 个国家

(五) 接受禁毒办的援助执行针对药物依赖、治疗和康复，包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循证方法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以接受禁毒办援助国家中正依照国际学术文献确定的有效性原则实施针对药物依赖、治疗和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循证干预措施的国家来计量)

2006-2007 年：30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45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60 个国家

(c) 会员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能力得到加强 (c) (一) 在面向行动的方案上接受禁毒办援助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a. 用于打击偷运移民的工具和训练材料

2006-2007 年：0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15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20 个国家

b. 用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工具和训练材料

2006-2007 年：60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70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75 个国家

c. 旨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包括贩运火器、贩毒、用集装箱走私非法货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专家组会议、训练讲习班、各种工具和训练材料

2006-2007 年：30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40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50 个国家

d. 用于增强刑事司法工作者保护证人的能力的讲习班、工具和训练材料

2006-2007 年：5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5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10 个国家

(二) 接受禁毒办援助实施国际打击洗钱和资助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标准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45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45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50 个国家

(三) 接受禁毒办有关司法合作、特别是恢复/归还因腐败而侵占的资产的援助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15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16 个国家

(四) 接受禁毒办援助通过和执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及确保罪犯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措施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a. 罪犯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2006-2007 年：3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6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12 个国家

b. 增强受害人能力及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4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7 个国家

(h) 过境国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能力得到增强

业绩计量

(对援助请求的回应)

2006-2007 年：35

2008-2009 年估计：40

2010-2011 年目标：40

(d) 在处理非法药物和犯罪问题上加强区域合作

(d) 通过由禁毒办促成和(或)支持的合作协定制订的区域倡议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旨在打击贩毒的区域会议)

2006-2007 年：3 次区域会议

2008-2009 年估计：5 次区域会议

2010-2011 年目标：7 次区域会议

(e) 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以根据在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可持续替代发展中分担责任的原则，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e) (一) 有更多的会员国接受禁毒办的援助，在更广泛的发展框架内设计和执行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在内的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以便预防、减少和根除罂粟、古柯树和大麻作物的非法种植。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6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7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8 个国家

(二) 在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网络中提高对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在内的替代发展问题的认识，并将其纳入主流工作

业绩计量

- a. 主流化讲习班
2006-2007 年：1 次讲习班
2008-2009 年估计：2 次讲习班
2010-2011 年目标：2 次讲习班
- b. 有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发展机构参加的会议
2006-2007 年：1 次会议
2008-2009 年估计：4 次会议
2010-2011 年目标：4 次会议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相关的民间社会团体及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数目增加，用以增进会员国在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面展开协作活动的 ability

业绩计量

- a. 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在销售和(或)推广可替代发展产品方面的伙伴关系
2006-2007 年：3 个伙伴关系
2008-2009 年估计：6 个伙伴关系
2010-2011 年目标：8 个伙伴关系
- b. 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共同设计或实施的项目
2006-2007 年：0 个项目
2008-2009 年估计：1 个项目
2010-2011 年目标：2 个项目

外部因素

- 16.6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和统计资料；(b) 会员国承诺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减少犯罪和用药/依赖药物情况及相关的艾滋病毒，并消除非法作物种植和贩毒、洗钱、贩运人口、腐败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c) 提供充足的预算外资源；(d) 当地条件不妨碍开展列入计划的活动。

产出

- 16.68 本两年期内，将执行下列最后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文件：关于世界药物供应和贩运情况的正式报告(2)；近东和中东/南亚、西亚和中亚区域贩运趋势报告(2)；美洲区域药物贩运趋势报告(2)；欧洲区域药物贩运趋势报告(1)；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药物贩运趋势报告(2)；非洲区域药物贩运趋势报告(2)；
 -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文件：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报告(1)；关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和教养设施的蔓延的报告(1)；
 - (三) 特设专家组：制定一套基于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替代发展指导原则(1)；专家组会议：用于评价预防毒品的循证指标(1)；通过律师助理和法律援助服务而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1)；将治疗联盟作为依赖药物状况的治疗和康复的基石(1)；关于处理非法贩运人体器官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的评估工具(1)；帮助受害人和证人的最佳做法(1)；起诉部门的廉正和能力(1)；研究网络犯罪和电子货币等尖端和新创的洗钱伎俩的威胁(1)；研究贸易部门易于卷入洗钱的问题和涉及贸易的洗钱的影响(1)；就针对环境犯罪的威胁而采取对策的问题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1)；打击偷运移民的手段(1)；专门执法单位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工作(1)；综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最佳做法专家工作组(1)；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非经常出版物：减少毒品需求情况下可持续生计方面的最佳做法(1)；《刑事司法系列手册》(3)；全球商定的评价药物预防的循证指标(1)；负责打击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主管机关的指导方针(1)；保护证人和犯罪受害人指导方针(1)；替代发展/另谋生路指导原则(1)；发挥联合国预防犯罪指导方针作用手册(1)；电子货币洗钱问题(1)；洗钱问题——打击贸易所涉欺诈(1)；“打击偷运移民工具包”出版物(1)；“打击贩运人口工具包”出版物(1)；关于有组织犯罪及其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内在关系的出版物(1)；关于司法廉正和能力腐化问题的技术指导(1)；将治疗联盟作为依赖药物状况的治疗和康复的基石(1)；
 - (二) 技术材料：非法毒品供应问题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三部分)的处理(220)；出版关于洗钱问题的研究报告(4)；
 - (三)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联合国机构间反腐败协调会议(4)；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就执法问题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性咨询特派任务；就替代发展问题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性咨询特派任务；就拟定和执行反洗钱立法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性咨询特派任务；就打击人口贩运、有组织犯罪、腐败和促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问题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就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最后敲定确定和推广在减少毒品需求和恢复方案范围内的最佳做法的技术文件；

- (二) 训练班、讨论会和讲习班：为执法、法律和(或)财政部门人员举办区域/次区域讲习班或会议，以推广反洗钱方面的最佳做法；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选定主题，特别是跨国组织犯罪、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刑事司法改革问题举办训练班、研讨会和讲习班；
- (三) 实地项目：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支助会员国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循证药物预防、治疗和康复活动的项目；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支助会员国通过扩大知识和专长、加强体制能力和训练人员而反腐败的项目；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支助会员国通过扩大知识和专长、加强体制能力和训练人员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的项目；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支助会员国通过扩大知识和专长、加强体制能力和训练人员而禁毒的项目；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开办项目以支持：(a) 批准和执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b) 通过扩大知识和专长、加强体制能力和训练人员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开展项目，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具体问题。

表 16.16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3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264.8	6 264.8	22	22
非员额	975.3	970.0	—	—
小计	7 240.1	7 234.8	22	22
预算外	370 719.2	368 897.0	166	166
共计	377 959.3	376 131.8	188	188

- 16.69 所列经费 7 234 800 美元，用于续设 22 个员额(17 个专业及以上和 5 个一般事务)(6 264 800 美元)及非员额经费(970 000 美元)，包括一般临时人员、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与赠款和捐款。非员额资源净减 5 300 美元，是因为下列方面的所需费用减少：临时助理人员、专家会议和工作人员差旅费，由用于支助专家组会议和编制秘书处不具备这方面专长的出版物的特殊专长所需经费增加额部分抵销。
- 16.70 预算外资源为本次级方案的活动提供了大部分经费。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共有 166 个员额(50 个专业、18 个一般事务及 98 个本国征聘的专业和一般事务)，补充本次级方案的规范和技术服务能力，更重要的是为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网络提供了完整的行动支助和管理架构。
- 16.71 预算外资源通过具体专题领域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核心方案，支助各国开展规范性活动，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为各国政府在减少药物滥用、根除非法作物种植和贩运非法药物、打击洗钱、有组织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预防犯罪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141 700 美元

- 16.72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支助本方案在其总部开展的活动，该办事处管理司的财政资源管理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和信息技术处及禁毒办也提供这类支助。所有经常预算员额列于第 28 F 款(维也纳行政部门)。开发署等其他联合国方案为在其他地方开展的活动提供支助。

表 16.17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 141.7	1 141.7	—	—
小计	1 141.7	1 141.7	—	—
预算外	22 346.2	21 908.1	49	49
共计	23 487.9	23 049.8	49	49

- 16.73 非员额资源 1 141 700 美元，用于满足方案的信息技术支助需求，如为满足实质性需求而开发和实施系统所涉的专门服务，维持和支助为经常预算活动使用的工作站和网络，以及购置和更新信息技术设备。
- 16.74 预算外资源 21 908 100 美元用于支付与以下方面相关的费用：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共同支助事务、外雇和内部审计、管理司的方案支助职能及技术合作项目信息技术部分。这笔经费还用于 49 个员额的费用，大幅度超出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的最初估计数。数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将持续性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为员额，以落实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特定职位使用临时人员问题和核定预算惯例的建议(见 A/54/7/Add. 5，第 38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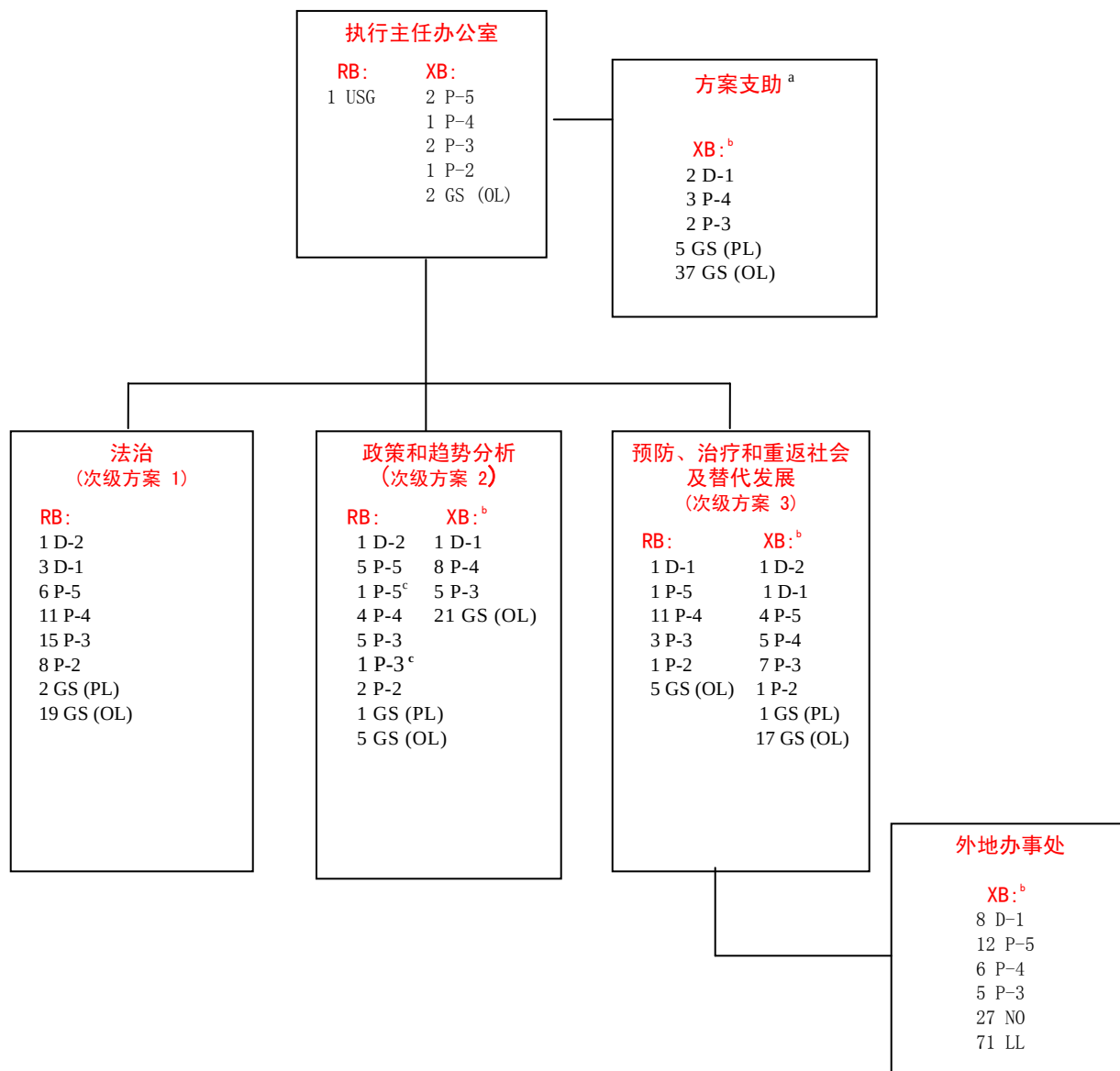
表 16.18 为执行监督机关的有关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 (A/63/5/Add. 9,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不要根据捐款数额, 而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反映收入(第 14 段)。	禁毒办订正了其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收入确认的政策, 由现金收付制改为应计制(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普通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政策相一致)。对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各基金来说, 是否推迟收入决定于捐款的财政年而不是其数额。
	禁毒办继续确保捐助者的供资协议或认捐文件明确说明捐款期。禁毒办还定期就会计政策问题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协商。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继续加强既有的检查措施, 以确保外地办事处严格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33 段)。	禁毒办继续扩大和加强所有外勤业务的财务管理, 以确保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 以改进禁毒办的预算结构(第 37 段)。	禁毒办正与联合国秘书处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协调, 以执行这一建议。
审计委员会建议其财政资源管理处应进行内部审计, 对实物捐助进行估值, 然后再将其并入财务报表(第 40 段)。	禁毒办将审查关于用于记录实物捐助的筹资政策和程序及应用软件的管理说明中规定的程序。将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关于资产估价的政策和方法而实施管理司财政资源管理处的内部控制。禁毒办还将就内部审计问题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在委托外聘审计员执行的任务中明确规定, 对执行伙伴支出费用的审计也应包括对有关期间截止日未清债务的审查(第 46 段)。	禁毒办将审查管理说明, 以确保含有国家执行部分和赠款部分的项目文件包括一个审核计划以及针对执行伙伴的指令, 明确阐明审计范围并说明支出情况, 计入未偿负债和付款。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协同确定它们之间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分配办法, 并披露为这一分配而作的假设(第 49 段)。	已接受该建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为设在维也纳的秘书处各方案和办公室提供服务。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作为一个共同事务方面, 执行适用于其他联合国办公室的同样的费用分配政策。秘书处目前不决定共同事务费并将其分配给各个方案, 正如审计委员会确认的那样, 目前并没有一种成本会计制度。
审计委员会建议纽约的联合国金库和外地办事处之间建立联系, 以便更新与银行账户有关的资料(第 52 段)。	该建议已执行。禁毒办将继续定期就银行账户管理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与联合国金库沟通。金库数据库已更新。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以确保每月编制、审查和核准银行对账(第 54 段)。	该建议已执行。银行对账每月进行。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严格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关于开立银行账户问题的细则 104.4(第 59 段)。	禁毒办充分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细则 104.4。银行账户的开立和关闭由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密切监督和适当授权。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加强对每月银行存款余额的控制, 以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4.7 的规定(第 61 段)。	该建议已执行。禁毒办编拟财务管理指导方针, 以支助外地办事处和加强内部控制, 包括每月的银行往来余额。禁毒办外地办事处当地银行账户的目前定额备用金额未超过两个半月的所需现金额。地方政府的条例不允许将现金溢额转出国外, 如禁毒办设在哥伦比亚

	亚和巴西的办事处的情况一样，但超出定额备用金额的现金部分转到由禁毒办账务科密切监测的储蓄账户。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实施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中心重组战略，以重新建立方案管理并确保曼谷办事处保持财政可持续性(第 71 段)。	目前正在制定新的战略。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确立一个更加透明和客观的方法来分摊办公业务费用(第 73 段)。	目前正实施确定更透明和客观的分配办公室管理费用的方法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为服务终了和退休后负债，特别是为离职后健康保险确定具体的供资(第 77 段)。	禁毒办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方案，其各个自愿基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是联合国的信托基金。在这方面，离职后健康保险和其他服务终了负债的筹资工作，必须遵循全秘书处的政策和程序。目前正在审查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负债的筹资机制。秘书长的两份报告(A/60/450 和 Corr. 1 及 A/61/730)已提交大会，第一份提交给第六十届大会主要会议，第二份提交给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按第 61/264 号决议规定，目前预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除其他外涉及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部分和全额供资问题的后续报告，以供其审议。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遵守第 ST/AI/2003/5 号行政指示第 3.6 节中关于财产实物盘点的规定(第 83 段)。	禁毒办有一个盘点跟踪系统。非消耗性财产在购置时列入盘点系统，在核销时删除。禁毒办并未对非消耗性财产进行全面实物盘点，因为它严重怀疑这类全面做法是否切实和实用。然而，鉴于联合国总部正为确保结余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澄清步骤，禁毒办将恢复对非消耗性财产进行实物盘点的做法。
审计委员会建议管理司应准备升级非消耗性财产监控软件，使之包括一个折旧估值模块(第 85 段)。	禁毒办将在收到请求联合国总部提供的关于各类物项的折旧率及折旧计算方法的指导后，在其盘点应用方案中采用折旧模块。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制定和实施正式、可追踪的内部控制程序，以保证准确可靠地提供关于所涉期间终了时在用财产总价值的信息(第 88 段)。	将继续实行有关财产报告的规则。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外地办事处定期向业务司司长提交一份关于咨询人的工作的报告，以期加强对咨询人招聘及其所从事工作的监控(第 90 段)。	在一个区域办事处实施了监控咨询人的试行做法。根据这项工作的结果，现已建立了一个为在所有外地办事处监控咨询人的机制。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继续致力筹备实施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所需的综合管理系统，并采取措施，降低与往来业务以及数据合并和提取有关的风险(第 94 段)	禁毒办将积极支持机构资源规划系统的实施，并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发布的指令所规定的政策和执行目标方面，继续收到联合国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队提供的最新情况。禁毒办将采取步骤，降低与会计事项及合并与提取数据有关的风险。
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实行关于防止、查明和报告欺诈与据称欺诈案件的内部指令(第 106 段)。	已通过特别文告在禁毒办上下宣布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设立及对保护举报人的澄清事宜。为了实施关于财务申报和利益申报的 ST/SGB/2006/6，在禁毒办 Lotus Notes 应用软件上提供了与道德操守办公室财务申报方案的链接。禁毒办将在采用关于查明和报告欺诈与被指控欺诈的政策和程序上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相关办公室协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简称: RB=经常预算; XB=预算外; NO (本国干事); GS (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GS (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LL (当地雇员)。

^a 包括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管理司的财政资源管理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和信息技术处及禁毒办。所有经常预算员额列于第 28 F 款(维也纳行政部门)。

^b 预算外员额不包括由技术合作项目供资的临时员额。

^c 拟设新员额。

附件

2008–2009 年执行但 2010–2011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

A/62/6 (第 16 款),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次级方案 1. 法治			
16.44(a)(四)b	关于各国政府就特别会议后续行动而采取的每一行动计划和成套措施的报告	6	审查程序已结束。
16.44(a)(六)b	转递调查表以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问题的资料的报告	4	禁毒办正使用一个综合软件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并报告这一情况。
16.44(a)(八)c	审查药物管制相关资料搜集工具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1	大会特别会议审查进程(1998–2008) 已经结束。
16.44(b)(一)	报告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报告周期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的问卷的双年度报告	1	十年报告周期于 2008 年结束。评估工作将于 2009 年展开。
16.44(b)(一)	2007 年关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执行情况年度报告问卷(黑白)	1	2007 年年度问卷已发出。
16.44(b)(一)	为了使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生效而颁布的国家法律和条例立法索引	2	该索引已被在线法律图书馆的一个电子搜索功能取代, 其功能为提供索引, 不仅适用于药物管制, 而且适用于有组织犯罪问题的项目。
16.44(b)(一)	《1988 年公约》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7 条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名录的季刊	8	这一名录将纳入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所设主管机关的综合名录。
		共计	23

次级方案 3.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16.49(a)(一)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双年度报告	1	与大会特别会议(1998–2008) 有关的双年度报告已完成。
16.49(a)(一)	根据双年度调查表答复编写的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行动计划的报告	1	已完成。任务期从 1998 年到 2008 年。
16.49(b)(一)	青年预防通讯	4	已完成。支持成为该通讯目标的网络的预算外项目结束。

16. 49(c)(-)	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咨询服务	1	《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是授权至2008 年的 1998 年《政治宣言》的一部分。对会员国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的技术援助，将通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商和协调的特派任务提供，用以促进和宣传循证预防和治疗。
		共计	7
		总计	30